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董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 35.6 元调整为 23.63 元；同意将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从 887.7 万股调整为 1,331.55 万股（其中，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从 798.7 万股调整为 1,198.05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从 89 万股调整为 133.5 万股）。

二、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结合公司前期所做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与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成员交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整改报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在

前次公司治理的基础上，再次提升公司内控水平。独立董事对该整改报告无异议。

特此发表意见。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斌

刘鸿雁

尹公辉

2013年5月25日